

主計月刊稿約

- 一、本刊以研究預算、會計、統計、資訊及管理理論，闡揚主計法令制度，報導計政改進措施，以及探討財經主計問題為主旨。
- 二、作者投稿，希以前條所列事項為範圍，並盼多作積極性之建議，避免消極性之批評。文章標題請避免使用「淺談」、「漫談」、「簡述」、「簡介」等詞彙。
- 三、含照片及圖表等來稿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，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譯稿請附原文，註明出處及作者，並請取得原著作所有權人同意授權。
- 五、論述除特約稿件外，「專題」、「論述」、「生活園地」，每篇以 4 千字為限；有圖表，請自行繪妥，並檢附原始檔案。附寄圖片，尤所歡迎。
- 六、論述性文章請註明題目及分節，並附小標題、150 字內摘要、參考文獻等。
- 七、投稿務請用真實姓名，註明服務機構、職稱等簡歷及通訊處。若需抽印請於來稿時註明，本社提供 PDF 檔。
- 八、惠稿請附電腦檔案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投稿。檔案格式儘可能為 WORD 檔，內文項目符號及編號請勿用造字檔。郵寄請寄本刊編輯部，電子郵件請寄 dgbas_mm@dgbas.gov.tw。
- 九、來稿本刊有刪改權，不願者請先聲明。雙方權益另簽訂著作授權同意書。
- 十、來稿經刊出，稿酬從優，並奉贈該期月刊 1 本。另將 e-mail 通知作者，並請提供本人相關資料，俾利奉酬。